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